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國明

吳岳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傅國明、吳岳峰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岳峰、傅國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陽雅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10394號

10 被 告 傅國明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吳岳峰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傅國明於民國111年8月27日8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沿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由  
21 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 
22 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晴  
23 天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  
24 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有吳岳峰騎乘車牌號碼00  
2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於A車對向車道，傅  
26 國明疏未為上開注意事項，且吳岳峰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  
27 致A車、B車迎面發生擦撞，傅國明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  
28 顱內出血之傷勢；吳岳峰則受有左側膝部、雙手及雙側手肘  
29 均挫擦傷等傷勢。傅國明、吳岳峰於肇事後，於犯行未為任  
30 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  
31 表明其為肇事者，主動接受調查而接受裁判。

01 二、案經傅國明、吳岳峰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 
02 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傅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2	被告吳岳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傅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告訴人傅國明與被告吳岳峰於上揭時間、地點發生車禍致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吳岳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告訴人吳岳峰與被告傅國明於上揭時間、地點發生車禍致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出具診字第1110034605號診斷證明書1份	佐以證明告訴人傅國明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之傷勢。
6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出具診字第1110033889號診斷證明書1份	佐以證明告訴人吳岳峰受有左側膝部、雙手及雙側手肘均挫擦傷等傷勢。
7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暨現場與車損照片16張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張。	佐以證明本件犯罪事實之經過。

01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  
02 被告吳岳峰無駕駛執照駕車，有卷附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 
03 業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可佐，其因而致人受傷，依  
04 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 
05 項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2人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  
06 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  
07 稽，是被告2人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  
08 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開犯行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  
09 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是否減輕其刑，請依刑法第62條  
10 規定斟酌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8 書 記 官 吳 婉 禎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3 罰金。